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2-440607-04-01-150436		
投资项目名称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		
招标项目名称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4#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标段（包）名称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4#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暗岗仔”（土名）地块一		
资金来源	其他	资金来源构成	其他:40523.20000 万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7760995.73 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27428.57 元；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7533567.16 元。</p>		
招标内容	<p>2.6.1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4 座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15165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约 11622 平方米（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设计范围包括 4 座 2-25 层所有户型入户门以内的户内空间，其中创意板房选取 1 个户型：97 平方米。根据本项目已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本任务书要求，开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及材料定板、室内空间形象设计、装修设计、物理环境设计、家具陈设设计等。（1）硬装设计： a. 机电安装：包括强弱电、暖通、给排水、燃气（如有）等专业工程的布线。 b. 地面：包括地砖、地板、大理石、水磨石、自流平等地面铺装工程。 c. 墙体：墙体砌筑、预制墙板安装、墙裙、踢脚、墙面装饰装修等墙面工程。 d. 顶面：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格栅吊顶、软膜天花、硅钙板吊顶等顶面装饰工程。 e. 其他室内空间固定隔断、橱柜等不可移动的装饰。 f. 空调、热水器、橱柜、卫生洁具、五金、窗帘盒等精装交付范围内的设施设备。 g. 防火、防水、门窗、油漆工程； h. 以上提及装修材料仅为参考，方案不限于上述范围。（2）软装设计： 家具陈设：包括支撑类家具、储藏类家具、装饰类家具。如沙发、茶几、床、餐桌、餐椅、书柜、衣柜、电视柜等。 饰品：一般为摆件和挂件，包括工艺品摆件、陶瓷摆件、铜制摆件，铁艺摆件，挂画、插画、照片墙、相框、漆画、壁画、装饰画、油画等。 室内照明设计：包括吊灯、立灯、台灯、壁灯、射灯。（需提供照明灯具参数选用的设计依据，例如工作面照度计算等） 布艺织品：包括窗帘、床上用品、地毯、桌布、靠垫等。 绿植花卉：包括装饰花艺、鲜花、干花、花盆、艺术插花、绿化植物、盆景园艺、水景等。</p> <p>2.6.2 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设备</p>		

	<p>采购（不含软装设计部分的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经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含二次深化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变更预算）及按经审定的施工图进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全过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编制工程结算，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含施工报建（如有）、四价备案（如有）、合同备案，竣工备案，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及其他配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及本工程全部的工程保险、完成施工相关方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踏勘费、专家费、场地费、会务费等）、空气检测费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楼主体配套设施工程及装修的范围包括地面、墙面、天花吊顶、防水工程、墙体、拆改、室内门、二次机电（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煤气灶（或电磁炉）、消毒柜（或洗碗机）（包含不限于工程灯具、开关插座、配管配线、管道及阀门、卫生间洁具），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等。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编制：在发包人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变更、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竣工图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测量、文书文本等为编制竣工图而开展和完成的工作。</p>
<p>工期（交货期） （单位：日历天）</p>	<p>210</p>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p>	<p>17760995.73</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是</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p> <p>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p> <p>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4.2.1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设计甲级资质；</p> <p>4.2.2 工程施工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施工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p> <p>4.2.3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且须以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p> <p>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4.2.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4.2.3.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p>

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3.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3.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2.3.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4.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人员要求：

注：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与其他人员相互兼任。

4.6.1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6.1.1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建造师证书须按照住建部及注册所在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1.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

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6.1.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

4.6.1.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

4.6.1.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6.2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设计单位委派）：

4.6.2.1 对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建筑装饰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4.6.2.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6.3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委派）：

4.6.3.1 专职安全人员2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2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

分支机构) 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4.6.3.2 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 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 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 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 财产被部分冻结, 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 具备投标资格)。

4.7.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 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 除此之外, 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 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 “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 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 “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 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 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 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 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4.7.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 规定, 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p>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4年06月2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交易类型”中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fwz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p> <p>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06月28日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	2024年07月22日 09时30分	

		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22日 09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9时30分。 7.1.2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2日9时30分。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2号楼）。
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2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2号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	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商业城正面二层206室（住所申报）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57-6350386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2座207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敏华	联系电话	0757-87710881
招标监督机构（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773261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3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p> <p>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p>		

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法。

5. 工程编号：GC2024(SS)XZ0047